

舞钢市司法局文件

舞司〔2022〕8号

舞钢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公证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证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规范执业行为，现将《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证行业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公证执业行为，构建高质量法律服务体系，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我市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适用对象为我市辖区内的公证处、公证人员。

三、市司法局律公股负责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四、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信用管理分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定管理。根据年度情况综合评定：不存在违规违法执业行为的为守信，评定为 A 级；被约谈、训诫、批评教育、通报及要求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理的基本守信，评定为 B 级；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为失信，评定为 C 级；被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被行业惩戒、纪律处分的为严重失信，评定 D 级。

五、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与年度公证处和公证人员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申报工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公证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一）申报。公证处负责本处及其公证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的申报工作。

（二）初审。市司法局负责公证处、公证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三) 上报。市司法局将初步评定意见上报平顶山市司法局审核。

八、公证处和公证人员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每年评定结果的变化，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